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926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蘇芷萱

被告 陳怡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柒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陸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壹仟肆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1 金額，渣打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又被告前向
02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申辦小額信用
03 貸款，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之金額，中華銀行將前開債權讓與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富全國際資管公司），富全國際資管公司復將
06 債權讓與原告等語，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
07 文所示。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9 請書、信用卡合約書、分攤表、現金卡申請書、小額信用貸
10 款契約暨約定書、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
11 明細表、債權讓與公告、原告公司函等資料為憑。而被告對
12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13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4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原告所
15 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
16 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5 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28 合 計	2,540元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潘美靜